

#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环攻坚办〔2020〕102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委、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个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郑农小组办〔2020〕29号）要求，为全面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现将《郑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0日



# 郑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工作方案

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面貌，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个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文〔2020〕7号）精神，围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2月底前，以区县（市）为单位，在2020年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对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清单（格式见附件1）并动态更新，明确任务清单、责任主体、解决时限等。

2021年12月底前，各区县（市）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并对照清单逐个治理、销号，实现全市规划保留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 二、整治标准

- （一）经过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村民满意度>80%；
- （二）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水质优于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指标限值；
- （三）河（塘、沟渠）无污水直排；
- （四）河（塘、沟渠）底部无明显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

(五) 建立河(塘、沟渠)及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

(六) 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 鼓励村民积极参与。

### 三、整治措施

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 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和县级实施整合, 切实做到互促共进, 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

#### (一) 控源截污。

一是科学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全市范围内规划保留村(社区)建设有污水收集系统、具备纳入市政管网的要应纳尽纳, 不具备条件的较为聚集的村庄按照“成熟稳定、实用低耗、易于维护”的原则, 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动力或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集中处理。对远离水体, 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建设污水排放沟渠, 联村、联户建设大三格化粪池等方法因地制宜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非规划保留村建设符合规范的临时收集设施, 定期吸污并规范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重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达标利用情况, 避免形成新的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农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是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

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临近城市污水管网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处理，其他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定期进行污水处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排查，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阻断黑臭水体产生条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是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加大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对污染实行集中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是加强厕所粪污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具备规模化生活污水治理条件的地方，要重点抓好厕所粪污治理。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五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推行种养结合，鼓励还田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杜绝畜禽粪污排放造成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是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建立城乡结合部范围内水产养殖清单，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人工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避免乱排乱放，形成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七是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利用生态沟渠、自然水塘，优化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八是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范围，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小微水体纳入河湖管理体系，强化农村河湖水体中黑臭水体常态化管理及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二）清淤疏浚。

以畜禽养殖污染形成的黑臭池塘和房前屋后的黑臭池塘、沟渠为主，综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有工业污染源排放的水体，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三）水体净化。

通过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退田还湖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持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的自然岸线，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在满足防洪和排涝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生态净化手段，有效去除污染物，促进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善区县（市）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机制，把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摆上重要

议事日程，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限定整改时限。市级牵头单位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各区县（市）、市直相关单位于2021年1月5日报送具体工作联系人至市环境攻坚办邮箱 zzsnync2020@126.com，联系人：韦伟 67181892。

（二）明确工作时限。2021年2月底前，以区县（市）为单位，再次对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清单（格式见附件1），明确任务清单、责任主体、分难易程度确定解决时限；12月底前，实现全市规划保留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三）加强监管考评。各区县（市）做好黑臭水体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形成由县、乡镇、村三级联合巡查制度，制定巡查台账，按照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的原则，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清零，监督各项黑臭水体治理措施有效推进，确保清零效果，按月填报整治完成情况报送至市环境攻坚办，同时抄送市直相关局委。要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平台，切实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督导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市级牵头单位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酌情开展成效评估，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市环境攻坚办对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实行月统计调度、通报研判、年终考核奖惩的督查考核机制，同时将组织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核查抽查，对未按时“动态清零”的区县（市）进行通报督办。

(四) 建立参与机制。将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实效的唯一标准，充分调动村民参与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积极性。鼓励村民积极举报农村黑臭水体，并及时进行核查，对核查确实存在黑臭的水体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及时研究治理措施。合理完善村规民约，将运行维护管理相关事项纳入制度要求，发挥村民主体地位，支持采用政府付费等方式鼓励当地村民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

- 附件：1.XX 区县（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  
2.郑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填报说明  
3.XX 区县（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工作  
月调度表



附件 1

# XX 区县 (市) 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区 (市)	县 (乡 (镇))	村 (社 区)	水体 编号	水体 名称	水体 类型	水域 面积 (m <sup>2</sup> )	长 (m)	宽 (m)	黑臭 起点	黑臭 终点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主要 污染 问题	责任人 / 联系 方式
												透 明 度 (cm)	溶 解 氧 (mg/L)	氨 氮 (mg/L)		
1																
2																

## 郑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填报说明

各区县（市）在详细开展排查的基础上，填报全市农村黑臭水体（以下简称黑臭水体）排查清单。清单填报说明具体如下：

### 一、总体说明

（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要按照清单指标说明逐项进行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二）无黑臭水体确认说明。

对排查结果为无黑臭水体的区县（市），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书面确认，报送至市环境攻坚办。

### 二、黑臭水体认定

（一）对于排查识别有争议的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排查识别时，如果感官判断存在争议，要采取公众评议的方式进行判断；如果公众评议难以开展，要采取水质监测进行判断。例如，工作人员排查时初步判断某水体不是黑臭水体，但向社会公示时，村民反映该水体是黑臭水体。这种情况下可组织开展公众评议，进行问卷调查，如果 60% 的问卷认为是黑臭水体，可纳入清单，反之不纳入清单。

（二）对于季节性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要根据排查时水体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在排查时，某水体不黑臭或无水，但在其他时期或有水时出现黑臭现象的，要

进行公众评议来判断是否为黑臭水体。

### 三、指标填报说明

#### (一) 水体基本信息。

1.水体编号：是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编号，采用“区县（市）名称+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

2.水体名称：如该水体有明确的名称，填写此名称；如该水体为无名水体，命名方式要便于查找，宜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XXX村（或XX街）东侧100米。填写文本格式。

3.水体类型：是指黑臭水体属于河、塘、沟渠的哪一种类型。填写文本格式。

4.水域面积：填写黑臭水体的水面面积。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

5.长：填写河、沟渠类黑臭水体的长度。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塘不填此项。

6.宽：河、沟渠类黑臭水体，如果上下游宽度差异较大，可按估算平均值填写。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塘不填此项。

7.水质监测指标均值：有条件开展水质监测的地区填写此项。各指标值都填写监测点的平均值。均填写数字格式，透明度和溶解氧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氨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 水体地理位置信息。

黑臭段起点、黑臭段终点：是指各区县（市）范围内黑臭水体黑臭段起点处、终点处地理位置名称。坑塘类黑臭水体以穿过坑塘中心的最大跨度两端作为黑臭段起点和终点。填写的

位置名称要便于查找，宜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XXX村（或XX街）东侧100米。填写文本格式。

### （三）治理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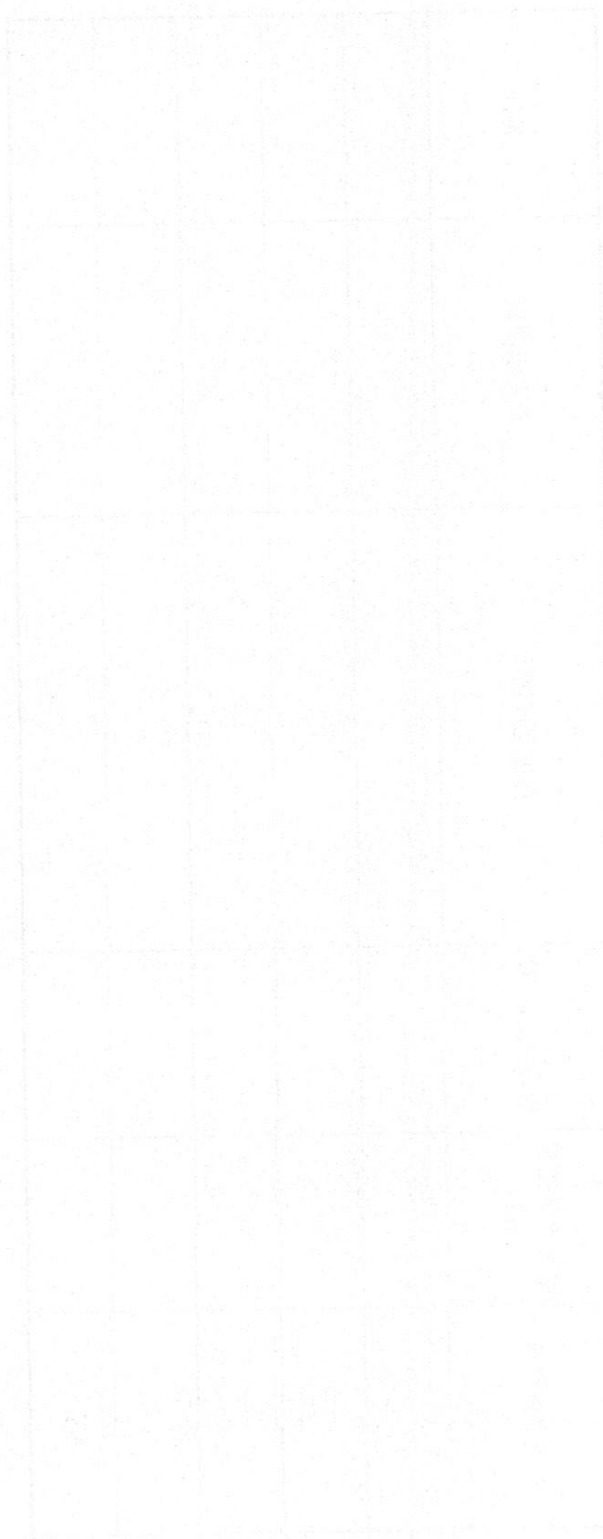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问题：填写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问题。包括：a.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 畜禽养殖污染；c. 水产养殖污染；d. 种植业污染；e. 企业排污；f.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 底泥淤积；h. 农厕粪污污染；i. 其他污染问题等。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要置于首位。

附件3

\_\_\_\_区(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工作月调度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黑臭水体面积 (m <sup>2</sup> )	治理完成时限	治理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备注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办：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